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1、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1) 存摺或存單。
- (2)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 (3) 被繼承人（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
- (5)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
- (6) 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如繼承人間已協議所有遺產分割比例歸屬，並已向稅捐單位完稅（或免稅），得由分割清冊上所載繼承存款之人持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檢具該分割清冊（含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繼承系統表及前列(1)、(2)、(3)、(4)等項文件辦理。

2、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1) 居住國內者：

- (1) 委託人出具繼承存款申請書及委託書（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一年內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用途:不限定用途或繼承)。
- (2)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乙) 旅居國外者：

- (1) 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託）書
- (2) 各委託人圖章
- (3)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3、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1) 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 (2) 存款人亡故除戶戶籍謄本
- (3) 存摺或存單
- (4) 遺產管理人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4、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5、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

注意事項：

壹、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姐妹
- 四、祖父母

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貳、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及第 1152 條規定「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於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經 授權向臺中市

東勢區農會以下列方式領取被繼承人 帳號

全部存款，共計新台幣 元整，以上金額經本人親收

無誤，為恐無憑，特立此據以為憑證。

領取方式：

- 存入貴會帳號_____戶名_____帳戶內。
- 開立支票（支票號碼：_____受款人：_____）。
- 匯款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戶名_____。
- 支付現金。
- 其他：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經辦：

記帳：

核章：

繼承存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前在貴會開立下列存款：

存款類別	帳號	截至申請日餘額	備註

因於 年 月 日亡故，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繼承人等繼承，茲

一、填具如背面之繼承系統表。

二、申請人並受有權繼承人之委託授權（委託書列於背面）向貴會辦理繼承存款事宜。

三、繼承人等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或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戶之戶籍謄本（手抄本）、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各類存款餘額合計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免附）及其他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共_____元，由繼承人以下列方式具領：

存入貴會帳號_____戶名_____帳戶內。

開立支票（支票號碼：_____受款人：_____）。

匯款至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戶名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戶名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戶名_____。

支付現金。

其他：

四、被繼承人生前因各類存款至結清日止所產生之利息，請准依下列方式予以貴會申報年度利息所得：

全額申報於繼承申請人。

平均分攤申報於所有繼承人。

指定申報於繼承人_____。

五、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並連帶負賠償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

申請人姓名 (即繼承人)	蓋章	與被繼承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所有繼承人皆需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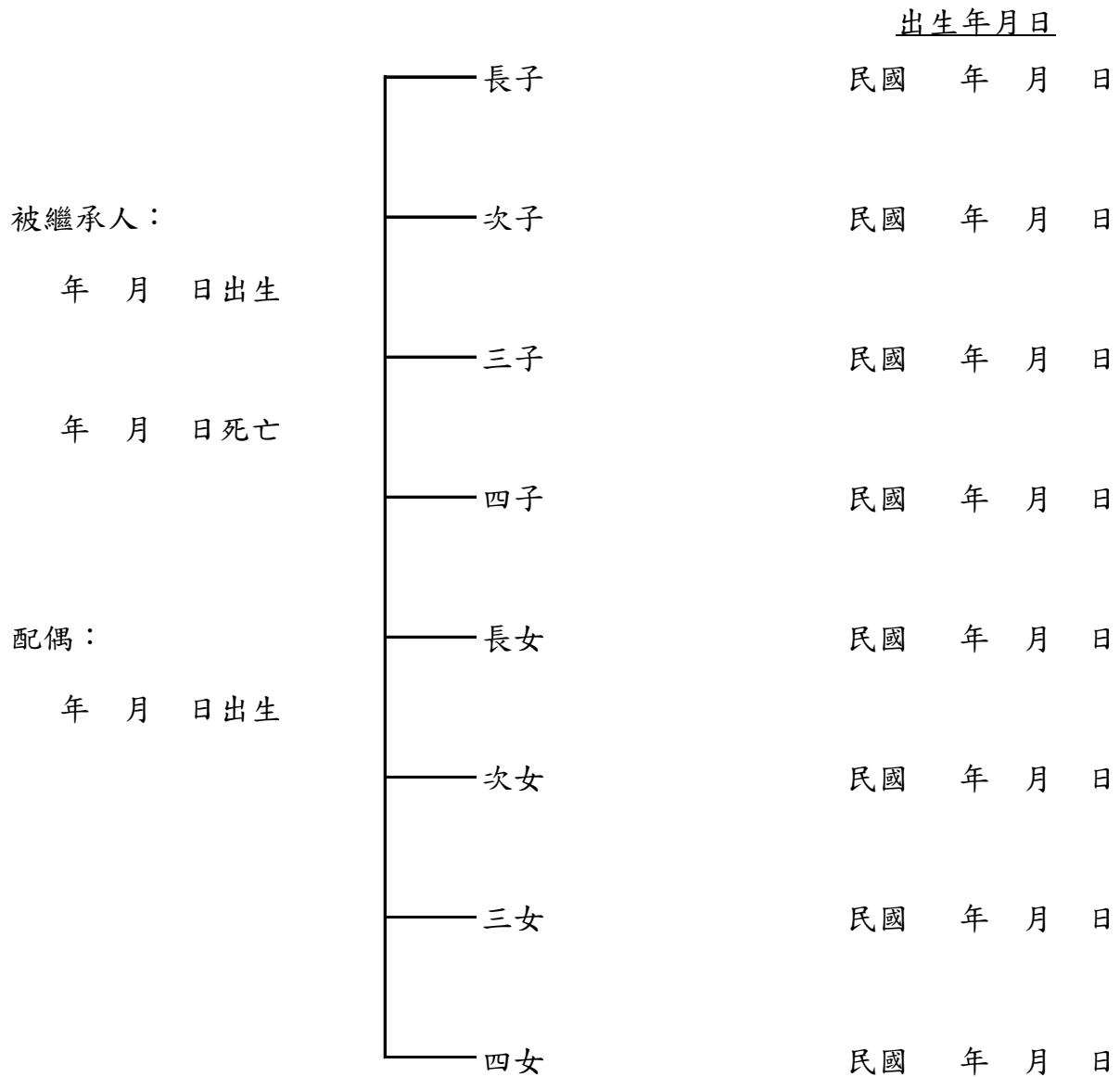
<p>委 託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繼承存款事宜，委託並授權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全權處理及領取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所有存款一切有關事宜，如日後有任何糾葛，概與貴會無涉。</p>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	

經辦：

記帳：

核章：

繼承系統表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1139、1140條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